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校諮商實習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102.09.18)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110.09.15)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 條及本校「學生赴產業界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貳、目標

「學校諮商實習」為「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科目必備課程之一，目的在使學生能透過學校現場輔導工作之實際參與，能認識與體驗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務工作，並透過督導制度提升學生學校諮商能力，培養未來進入學校場域之專業知能。

參、實習方式

- 一、實習時數以每週 4 小時，每學期合計 72 小時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以各實習機構之實習備忘錄為準。授課教師之定期指導時數均不計算在內。
- 二、實習內容包括：(一)上學期以個別諮商(晤談)實習為主，個別諮商(晤談)須達 **12 人次**，最少兩位個案，每個個案須至少連續進行 5 次諮商；(二)下學期以團體輔導實習為主，配合學校需要，帶領（或協同帶領）一團結構式團體，至少 **8 小時**為原則；(三)相關輔導行政：包括學校輔導體制運作、認輔制度、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管理、諮詢等。
- 三、各項學生輔導工作請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相關規定。

肆、實習學校

- 一、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以及高級職業學校。
- 二、該校能提供具二年以上學校輔導實務經驗之輔導教師或諮商心理師進行駐地督導。

三、該駐地督導負責督導學生在個別諮商(晤談)、團體輔導之相關狀況，包括：安排適合實習學生程度之個案、協助團體成員招募、定期予以個案討論與指導，並負責給予該生之期末實習考評。

四、因學生尚處於學習養成階段，請學校派案以三級輔導之一、二級個案為主。

五、本系頒發「感謝狀」及「督導證明」給予合作實習學校與駐地督導。

六、本系應與實習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以保障學生權益。

伍、實習課程說明

一、本系應於每學年實習開始之前由授課教師與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座談會，解釋相關實習規定，並說明所開放之機構性質和實習程序。

二、授課教師於學期間每週進行一次團體督導，提供學生一至二次個別督導。

三、授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必要時得赴機構與督導研商學生之實習成效。

陸、成績評量

一、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60 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授課教師評定，各佔 50%。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出席狀況、課程要求之報告等。

二、注意事項

1. 非經授課教師及機構督導同意，學生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更換實習機構、變更實習內容、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否則該學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2.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缺席。無故缺席 2 次以上者，該學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柒、其他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本系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捌、經費來源

一、財團法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基金會。

二、本系學術基金。

三、其他相關捐助。

玖、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